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紫竹高新管〔2017〕1号

关于印发《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

附件：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市、区专项发展资金和区级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统称“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依据《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号）和《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紫竹高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原则上只采取一种支持方式。

第三条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根据管委会要求具体落实专项资金经费使用，跟踪项目推进情况。

第四条 按照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的要求，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对项目进行前置调研、初审意见、组织评审、实施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的，并接受闵行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资助对象为具备相关的资质和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报主体：

（一）紫竹高新区的开发运营主体。

（二）注册在紫竹高新区内，符合紫竹高新区产业导向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企业；为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进的高端人才。

（三）为紫竹高新区提供专业服务的本市企业、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四）与紫竹高新区发展紧密相关的高校、镇村、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行政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根据紫竹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于每年上半年研究提出当年度紫竹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制订发布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经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审定发布。

第七条 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通过紫竹高新区网站定期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填报项目计划任务书并递交申报材料到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

（二）高校、镇村、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据合同、协议等相关材料到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申请专项资金。

第四章 项目评审及批复

第八条 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负责审核项目申报主体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资格且材料齐全的项目即通过初审；符合资格但材料不齐全的项目，由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通知项目申报主体补充材料，材料齐全后方可通过初审；不符合申报资格的项目，由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

告知项目申报主体并说明原因。

第九条 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工作，项目评审采用专家评审和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一）科技类项目原则上采用专家评审，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提出评价意见。

（二）传统优势项目采用综合评审，由紫竹高新区和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条 对于企业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的通知》（沪府发〔2014〕81号）中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政策予以实施。

第十一条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范畴的项目应按《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协助实施采购流程。

第十二条 紫竹高新区的开发运营主体、本市服务机构、高校、镇村、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行政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据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实施。其中，紫竹高新区开发运营主体的贷款贴息项目依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其它相关支持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按本办法第九条要求通过评审后，由紫竹高新区常务副主任根据管委会主任的授权对项目进行审批。项目审批通过后，报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备案。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主要包括事前立项分阶段

拨付和事后立项补贴两种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指申报时项目尚未实施完成，项目通过审批或审议后，根据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书面项目批复的金额和任务实际完成进度核拨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支持方式，主要用于支持平台建设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第十六条 事后立项补贴指在申报时项目已实施完成或满足绩效指标、取得项目实施成果、通过项目验收审查的项目，按照紫竹高新区管委会批复的金额给予项目经费补贴的支持方式，主要用于科技类项目、贷款贴息项目、上市扶持项目等。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根据项目资金预算采取预拨，或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

（一）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的项目。

1、项目期限为一年的项目，自项目获紫竹高新区管委会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申报主体预拨专项资金资助额的 80%，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审计和验收核定数额向项目实施主体拨付余款。

2、项目期限在两年以内及两年的项目，自项目获紫竹高新区管委会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申报主体预拨专项资金资助额的 60%，第二年同期拨付专项资金资助额的 20%，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审计和验收核定数额向项目实施主体拨付余款。

3、项目期限在三年以内及三年的项目，自项目获紫竹高新区管委会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申报主体预拨专项资金资助额的 50%，第二年同

期拨付专项资金资助额的 20%，第三年同期拨付专项资金资助额的 10%，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审计和验收核定数额向项目实施主体拨付余款。

4、项目期限在三年以上的项目，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拨付。

（二）事后立项补贴的项目，自项目获紫竹高新区管委会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申报主体一次性补贴专项资金或根据资金额度在预算年度内分期拨付。

第七章 项目跟踪与验收

第十八条 为保证项目有效执行，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可对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受理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申报项目需接受项目验收。事后立项补贴项目的验收与评审立项一并实施。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的项目，项目完成后，项目申报主体须向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提交验收申请，由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负责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主体确有特殊原因需延迟项目验收的，应于项目计划任务书约定的项目完成截止日 90 天前向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未经批准，仍按原约定时间节点实施。项目验收延期原则上不超过原约定项目完成时间 1 年，且只能申请一次。项目验收完成后，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将项目验收意见报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需要复议与未通过三种。

（一）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约定的金额拨付后续专项资金。

（二）对需复议的项目，项目申报主体在接到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书面通知后完成资料补充工作，由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组织复评，复评通过的项目，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约定的金额拨付后续专项资金。

（三）对未通过验收但有条件整改的项目，由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通知项目申报主体限期整改，按时完成整改且经审核合格后，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约定的金额拨付后续专项资金。

（四）对未通过验收且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项目，由紫竹高新区管委会终止项目、停止拨付项目余款，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

第八章 项目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应依据合同、协议、项目任务书等，对项目推进情况、资金使用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专项发展资金接受市、区相关部门专项审计，区级专项扶持资金每年由区审计机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是以专项资金设立的目的和资金用途为标准，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产生成果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的工作。

（一）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由紫竹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实施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专项资金年度工作和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具有以下情形的进行责任追究：

（一）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于不按规定配合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管和信息披露的项目，将暂缓拨付其专项资金。

（二）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申报主体和有关负责人法律责任，并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项目法人和项目责任人继续申报项目的资格。

（三）严格防止重复申报财政资金资助。对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并享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的，将限期收回本专项资金，并取消项目主体继续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